

# 活動預報及政令宣導

一、本所「107年將軍區模範學生、兒童表揚大會」預定於3月下旬辦理。

二、本所預定於107年辦理「世代風華～將軍印象」攝影比賽活動，以將軍區自然景觀、地理環境、人文藝術等等和庶民生活等生命實景做為攝影比賽主題，包含區內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不同之景觀風貌；本攝影活動自即日起參賽者即可自行拍攝相關實景，比賽收件日期：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廟會活動優質化宣導：

(一)廟會拜拜有誠心、有保庇，少點香、少燒金、少鞭炮，保護健康最重要。

(二)辦理廟會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廟會遶境活動需於活動前20日，向區公所及警察單位提「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」。

2. 燃放鞭炮約法三章：

(1)時間：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燃放鞭炮。

(2)地點：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定點定量為之。

(3)種類與數量：必須最少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。

3. 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除不得燃放鞭炮外亦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

4. 學校(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其他特定需要安寧場所)周圍50公尺內全日不得燃放鞭炮及使用擴音設施。

5. 不得車輛載炮及串疊。

6. 垃圾清理：屬固定地點活動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4小時內清除完畢；其非屬固定地點活動者，應尾隨活動進行，於2小時內清除完畢。

7. 遶境路線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。

8. 寺廟跨區進香參拜應遵守，寺廟若有迎接外縣市寺廟進香團時應告知遵守本市廟會優質化政策。